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9-02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1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9%。
- 2、本次解除限售的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8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0803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燕京啤酒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3、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397 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广发证券与公司、公司律师、公司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修正后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5、2008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

6、2008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发反馈函[2008]162 号《关于发审委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广发证券及公司、公司律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答复》。

7、2008 年 7 月 9 日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封卷工作。

8、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1053 号《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00 万股。

9、2008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175 号《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10、2008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1080 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1、根据国内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补充文件。

12、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公司补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后的封卷工作。

13、2008 年 1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向北

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等 4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200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8) 183 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 (2008) 第 095 号验资报告。

14、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2008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08-043)。2008 年 12 月 15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为 12 个月, 锁定期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 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总数 (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 (万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的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99	0.83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870	1.73	0.72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0.60	0.25	
	合计	2,170	2,170	4.31	1.79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001,605	60.15	706,301,605	58.36
其中: 国有法人持股	22,613,562	1.87	22,613,562	1.87
社会法人持股	705,215,789	58.27	683,515,789	56.48
自然人持股(高管)	172,254	0.01	172,254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265,358	39.85	503,965,358	41.64
人民币普通股	482,265,358	39.85	503,965,358	41.64
股份总额:	1,210,266,963	100.00	1,210,266,963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